

Q/YYA

云南银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A 0011 S—2021

糖果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616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5 日

2021-12-13 发布

2021-12-15 实施

云南银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糖果是以铁皮石斛、天麻、灵芝的其中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粉碎、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压片、包衣（或不包衣）、灭菌（或不灭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银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霍艳、杨成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糖果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、天麻、灵芝的其中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粉碎、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压片、包衣（或不包衣）、灭菌（或不灭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糖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铁皮石斛糖果、天麻糖果、灵芝糖果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铁皮石斛、天麻、灵芝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3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坚实、不松散、剖面紧密、不粘连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磁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检查有无异物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8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7399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20kg，随机抽取1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所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标准备
)-
月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对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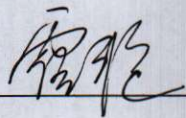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 年 12 月 8 日